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字第8號

原告 陳艷紅

吳秀鶯

陳永昌

被告 林信耀

古阿桃

林信宏

張秋冬

林秋蓮

張宇杉

王連瑩

王榮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未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亦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30日為訴之變更，請求被告就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為649.06平方公尺）之應有部分（原告陳艷紅應有部分77分之6、原告陳永昌應有部分77分之2、訴外人黃艷麗應有部分77分之2）、同段672地號土地（面積為37.72平方公尺）之應有部分（原告陳艷紅應有部分77分之6、原告陳永昌應有部分77分之2、訴外人黃艷麗應有部分77分之2）返還予原告，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113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576元、20,600元（營簡字卷第89、91頁），是本件訴之變更後訴訟

01 標的價額為1,498,162元【計算式：(16,576元×649.06平方公尺
02 ×77分之10) + (20,600元×37.72平方公尺×77分之10) = 1,498,
03 162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，
04 扣除原告已繳納之4,960元，尚應補繳10,890元【計算式：15,85
05 0元-4,960元=10,890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06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
07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10 法 官 吳彥慧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1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
14 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6 書記官 王岫雯